## 息烽县石硐镇红星村小红寨组采空区物探需求公示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调查红星村小红寨组附近区域采空区分布情况，具体包括：外业实地调查、内业资料整理及查明采空区分布范围。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息烽县石硐镇红星村小红寨组采空区物探,采购预算为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息烽县石硐镇红星村小红寨组采空区物探,最高限价为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具体内容为：（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地址：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虎城大厦11楼

3.联系人：杨科长

4.联系电话/传真：18286049305

5.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名称：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

2.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街道俊杰路269号俊发城商业中心4号楼1601号房

3.联系人：王明静、龙俊廷

4.联系电话/传真：18685041047

5.电子邮箱：/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息烽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7721215‌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虎城大厦7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服务范围

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且满足本采购文件

的所有要求及相应服务要求。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无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目的任务**

调查红星村小红寨组附近区域采空区分布情况，具体包括：外业实地调查、内业资料整理及查明采空区分布范围。采用物探勘探、钻探验证的方式进行。物探选择适合该片区域地质物理特征的项目。钻探钻进到6号煤层底板，取到对物探多解性的纠偏。为达到一孔多用的目的，对验证孔要进行测井和常规采样、化验分析。

**二、勘探面积、勘探网度**

勘探面积：走向长约600m、倾斜宽约500m、面积约0.3km2。

勘探网度：勘探网度的布置达到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三、村寨附近采空区描述**

红星村小红寨组北部为大宏煤矿采掘K6煤层形成的采空区，南部为大宏煤矿采掘K4、K6煤层采空区。小红寨组北部有原息烽县石硐乡小红寨煤矿风井，原息烽县石硐乡小红寨煤矿采掘情况不清。

小红寨组村民反映小红寨组房屋范围附近K6煤层被部分采空。

小红寨组附近区域K4、K6采空区深度约200m至400m，主要采空区及疑似采空区深度约200m至300m。

**四、工作区范围及工期**

工作区范围：息烽县石硐镇红星村小红寨组附近区域，工作区面积约0.24平方公里。

项目工期：预计物探野外施工20天，提交初步成果及验证钻孔位置10天，钻探施工时间20天，资料整理分析10天，总工期约60天。

**五、技术要求**

1.地质任务

查明息烽县石硐镇红星村小红寨组附近区域K4、K6煤层采空区分布情况。

2.勘探深度

根据工区地形地质条件，物探探测深度初步确定为埋深400m以浅。

3.技术要求

勘探网度：物探测线按不规则测线布置，线距约67-105m，拟布置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测线7条、高密度电阻率测线5条、验证钻孔2个。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点距20m，测线长度3.88km；高密度电阻率法测线点距10m，测线长度3.06km；拟布置验证钻孔2个（钻孔孔位根据物探成果确定），2个钻孔深共约600m（视频记录钻杆数量，核实钻孔深度）。

4.工作方法：高密度电阻率法、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钻探。

5.工作比例尺：1：2000。

**六、执行标准：**

1.《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513-2014)；

2.《煤炭电法勘探规范》（MT/T 898-2000）；

3.《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 -2017）；

4.《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280-2015）；

5.《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0080－2010)等；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7.《全国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技术要求实施细则》（修改稿）（2004）；

8.《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9.《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等。

**七、需要提交的资料**

1、文字报告2份

2、实际材料图（工程布置图）2份

3、各测线综合解释剖面2份

4、钻孔柱状图2份

5、K4煤层采空区分布图2份

6、K6煤层采空区分布图2份

**八、其他要求**

提供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以及相应的工程量印证资料的电子文档。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60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若遇下雨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影响野外施工，则工期顺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2、验收规范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3、验收方式

按本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售后服务

无

四、质保期

无

五、付款方式

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中标后在履行该项目合同期间，如采购人发现我方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我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要求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5 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若我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并且采购方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该承诺需要供应商单独以承诺函的形式做出承诺，承诺函内容需满足以上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供应商盖章确认。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须单独承诺了解并完全满足以上所有商务要求。

（5）投标报价说明：该项目为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若有可填）

特别提醒：

如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或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商务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1 | 是否满足本项目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的所有要求 | 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列条款作出响应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竞争性磋商服务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标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一般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6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 7 | 特殊资格审查 | 无 | |
| 8 | 本品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
| 9 | 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若适用）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审核内容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满足 |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是否满足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
| 评分项名称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0-10分 |
| 技术分  （15分） | 实施方案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需要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0-5分 |
| 质量保  证措施 | 提供的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提供的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需要的得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2分；提供的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0-5分 |
| 安全保  证措施 | 提供的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提供的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需要的得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2分；提供的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0-5分 |
| 商务分  （75分） | 项目负  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具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本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 | 0-10分 |
| 项目组成员 |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4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5分，满分10分。  备注：1、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如有）、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0-20分 |
| 安全员 | 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1人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需提供安全员的培训合格证、身份证、本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 | 0-10分 |
| 业绩 | 2022年1月以来，承担过地质勘查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资料） | 0-20分 |
| 安全承诺 | 在合同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我单位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我单位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提供承诺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工期 | 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期比招标要求每提前 2 天（含 2 天）的得 1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5 分。 | 0-5分 |
| **得分** | | **100.0** | **100分** |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 | | | | | | | |
|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 | | | | | | | |
|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初始报价（元） | 最后报价（元）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 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 0.00 |
| 2 |  |  |  |  | 0.00 |
| 3 |  |  |  |  | 0.00 |
| 4 |  |  |  |  | 0.00 |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 | | | |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价格分得分 | 主观分得分 | 客观分得分 | 信用分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5.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